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2019至2020年度家長通訊第10號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敬啟者：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指引，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殘障、特殊學習障礙、視障、聽障、語障、長期病患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生）可於考試前向考评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在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考生若需要特別輔助器材，例如：閉路電視放大器、電腦，學校或考生須提供這些器材。若考生要求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違評核原則，有關申請/要求將不獲接納。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家長若需詳細資料，可瀏覽考评局網頁 www.hkeaa.edu.hk，自行下載有關的「申請指引」及資料單張，並於申請前細閱其內容。（選擇「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考评局舉辦特殊需要考生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及家長講座考生及家長講座，詳情如下：

日期：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6時45分至8時30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

講者：考评局講者

語言：粵語

內容：特別考試安排及講解有關的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報名方法：於9月6日或以前登入以下網址(<http://esurvey.hkeaa.edu.hk/2020senseminar>)報名（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

學校考生須經學校遞交申請。於2019/20學年就讀中五（即應考2021年文憑試）或就讀中六（即應考2020年文憑試）而未曾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的特殊需要考生，如希望獲特別考試安排，請預備有關的證明文件，並於9月13日或以前向賴惠菁老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此致

貴家長

周慶中校長啟

2019年9月6日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2019至2020年度家長通訊第10號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回條（請於9月9日或以前交回賴惠菁老師或馮諾揚老師）

本人已得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事宜，並 將會 為敝子弟提出申請。
 不會

此覆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2019年 月 日